

新北市穀保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115 學年度第 1 次至第 3 次專任教師甄選簡章

一、依據：「教師法」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26 條第 1 項第 1 款暨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2 條第 1、2 款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二、公告日期：即日起

三、甄選科別：

英文科專任教師 1 名。

➤ 任教英文、職場英文、觀光餐旅英語會話等專長之人員。

以上之聘任人員之聘期自 115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6 年 7 月 31 日止。

四、報名：

(一)選甄條件及資格：

1. 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。
2. 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 1 項各款及第三十三條之情事或經主管機關免職有案者者。
3. 悉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、第 5 條之規定。
4. 具有該科中等教師證書。

第 1 次招考資格條件	依教育部訂定「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第 3 條規定： 1. 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
第 2 次招考資格條件	依教育部訂定「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第 3 條規定： 1. 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 2.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
第 3 次招考資格條件	依教育部訂定「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第 3 條規定： 1. 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 2.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 3. 大學以上畢業者。

(二)甄選程序：

1. 報名：本甄選簡章為一次公告分次招考。

(1.)倘第 1 次招考甄選未通過或無人報名或甄選未足額，續辦第 2 次招考，並公告尚餘缺額，倘第 1 次招考已足額甄選，不辦理第 2 次、第 3 次招考並於網站公告。

(2.)倘第 2 次招考甄選未通過或無人報名或甄選未足額，續辦第 3 次

招考，並公告尚餘缺額，倘第 2 次招考已足額甄選，不辦理第 3 次招考並於網站公告。

(3.) 上述公告，公告於本校網站

2. 報名日期與方式：

第 1 次招考報名日期	115 年 6 月 17 日起至 6 月 26 日下午 4 時前送達(逾時恕不受理)
第 2 次招考報名日期	115 年 7 月 3 日至 7 月 10 日下午 4 時前送達(逾時恕不受理)
第 3 次招考報名日期	115 年 7 月 16 日至 7 月 23 日下午 4 時前送達(逾時恕不受理)

3. 報名手續應備妥下列資料：

(1.) 履歷表及自傳。

(2.) 畢業證書、合格教師證書影本。

(3.) 具修習特教 3 學分以上或特教研習 54 小時以上者，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。

五、甄選日期：115 年 07 月 01 日（三）下午 4 時 0 分。

115 年 07 月 14 日（二）下午 4 時 0 分。（預定）

115 年 07 月 28 日（二）下午 4 時 0 分。（預定）

六、甄選內容：試教及口試。

七、報名方式：電子郵件、信件皆可。

收件人員：p032@kpvs.ntpc.edu.tw

信件請郵寄至 241 新北市三重區中正北路 560 巷 38 號 穀保家商人事室收
資格相符者，即以電話通知並告知術科實作及試教範圍。不符者，報名資料恕不退還。

學校網址：<http://www.kpvs.ntpc.edu.tw/>

如有疑問，請洽詢本校人事室 02-29712343 轉 104。

七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等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